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六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8		四 ~ 二 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3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3~35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28~31		二 一
	(十一) 其 他	37		二 七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8~40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38~40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36, 41		二 五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6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2~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81,316 仟元及 208,810 仟元，及其相關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損）益分別計新台幣(10,327)仟元及 13,95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

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情事對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二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0,533	1	\$ 16,222	-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14,710	3	\$ 424,518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198	-	6,52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886	-	3,66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10,063 仟元及九十九年 7,35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二）	1,840,797	30	1,568,843	27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5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六、二三及二四）	40,887	1	40,108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213,821	20	733,478	1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27,589	27	1,789,602	3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2,518	-	26,783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六）	730,876	12	514,367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124,624	2	173,228	3
1260	預付款項	70,829	1	93,121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261,059	4	248,62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628	-	5,084	-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六）	341,413	6	410,319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二二）	18,890	-	52,353	1	2260	預收貨款	531,214	9	524,83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4,227	72	4,086,223	70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	-	8,832	-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0,916	1	45,53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81,316	3	208,81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1,161	45	2,602,354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9,400	2	99,400	2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0,716	5	308,210	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963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4,528	1	34,528	1
1501	土 地	537,173	9	573,113	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0,900	10	638,012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2,105	3	104,736	2
1531	機器設備	987,607	16	950,922	16	2880	其 他	71,878	1	1,740	-
1681	其他設備	74,500	2	73,99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3,983	4	106,476	2
15X1	成本合計	2,220,180	37	2,236,039	38		負債合計	3,020,635	50	2,743,358	47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50,928	39	2,366,787	4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261,059 仟股，九十九年 248,627 仟股	2,610,585	43	2,486,271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7,363	17	961,509	1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24,314	2
1670	預付設備款	2,813	-	18,618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46,378	22	1,423,896	24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	-	2,07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57,843	1	-	-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667	-	69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961	4	214,624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885	-	27,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2,385	-	8,5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91	3	224,229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780	1	37,08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6,303	7	438,853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18)	-	3,54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68)	(1)	(29,55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46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560)	-	37,55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79,466	50	3,114,127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00,101	100	\$ 5,857,4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0,101	100	\$ 5,857,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1,868,147	85	\$ 1,846,729	8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3</u>	<u>-</u>	<u>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8,064	85	1,846,725	87
4520	工程收入	<u>326,198</u>	<u>15</u>	<u>265,349</u>	<u>1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194,262</u>	<u>100</u>	<u>2,112,0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 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92,862	68	1,391,914	66
5520	工程成本	<u>322,326</u>	<u>15</u>	<u>278,389</u>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15,188</u>	<u>83</u>	<u>1,670,30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379,074</u>	<u>17</u>	<u>441,77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及二四）				
6100	行銷費用	105,126	5	198,164	9
6200	管理費用	50,741	2	45,120	2
6300	研究費用	<u>62,964</u>	<u>3</u>	<u>38,7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831</u>	<u>10</u>	<u>282,00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60,243</u>	<u>7</u>	<u>159,7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	-	116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二及九）	-	-	13,958	-
7160	兌換淨益	2,452	-	2,74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298	-	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1,588 -	\$	- -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u>8,574 1</u>		<u>14,241 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000 1</u>		<u>31,087 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0 -		1,54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10,327 1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		8,206 -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1,088 -</u>		<u>628 -</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045 1</u>		<u>10,383 -</u>
7900	稅前利益		160,198 7		180,470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25,505 1</u>		<u>40,914 2</u>
9600	純 益		<u>\$ 134,693 6</u>		<u>\$ 139,556 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 0.52</u>	<u>\$ 0.69</u>	<u>\$ 0.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1</u>	<u>\$ 0.51</u>	<u>\$ 0.69</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 十 五 及 十 七)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五)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利 (附 註 十 七)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數 (附 註 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61,059	\$2,610,585	\$ -	\$ 3,525 \$ 23,613 \$ 27,138	\$ 214,624 \$ - \$ 358,045 \$ 572,669	(\$ 10,309)	(\$ 61,068)	\$ -	\$ 66,026	(\$ 5,351) \$3,205,0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37 - (27,3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351 (5,351)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261,059) (261,059)	-	-	-	-	(261,059)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134,693 134,693	-	-	-	-	134,69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91	-	-	791	79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61,059	\$2,610,585	\$ -	\$ 3,525 \$ 23,613 \$ 27,138	\$ 241,961 \$ 5,351 \$ 198,991 \$ 446,303	(\$ 9,518)	(\$ 61,068)	\$ -	\$ 66,026	(\$ 4,560) \$3,079,466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627	\$2,486,271	\$ -	\$ 3,525 \$ 23,613 \$ 27,138	\$ 172,234 \$ - \$ 500,004 \$ 672,238	\$ 1,082	(\$ 29,558)	\$ -	\$ 66,026	\$ 37,550 \$3,223,19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390 - (42,390) -	-	-	-	-	-
股票股利－5%	-	-	124,314	- - -	- - (124,314) (124,31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248,627) (248,627)	-	-	-	-	(248,62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139,556 139,556	-	-	-	-	139,55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2,463)	-	(2,463)	(2,46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464	-	-	2,464	2,46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48,627	\$2,486,271	\$ 124,314	\$ 3,525 \$ 23,613 \$ 27,138	\$ 214,624 \$ - \$ 224,229 \$ 438,853	\$ 3,546	(\$ 29,558)	(\$ 2,463)	\$ 66,026	\$ 37,551 \$3,114,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4,693	\$ 139,556
折舊及攤銷	45,360	44,65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849	3,668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6,309	(1,122)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6,299	(4,3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327	(13,95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4	24
提列退休金負債	3,544	4,178
遞延所得稅	(5,248)	5,92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886
應收票據	1,740	23,113
應收帳款	(185,016)	(117,8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6	(24,815)
存貨	(331,257)	(274,120)
在建工程	(70,679)	(70,790)
預付款項	1,122	(2,906)
其他流動資產	29,800	(25,3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4)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65
應付帳款	308,706	18,662
應付所得稅	17,691	(9,358)
應付費用	(70,912)	(22,170)
應付工程款	21,365	96,811
預收貨款	134,415	(133,996)
預收工程款	-	(101,155)
其他流動負債	(21,380)	2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904</u>	<u>(436,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4,895)	(\$ 25,6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75)	974
遞延費用增加	(3,363)	(4,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7)	(29,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減少)	(4,992)	418,1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322	(53)
其他負債減少	(23,2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7,941)	418,110
現金淨增加 (減少)	4,916	(47,325)
期初現金餘額	25,617	63,547
期末現金餘額	\$ 30,533	\$ 16,2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92	\$ 961
支付所得稅	\$ 13,062	\$ 44,3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61,059	\$ 248,62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8,404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07 人及 6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五)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

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810	\$ 7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9,723</u>	<u>15,452</u>
	<u>\$ 30,533</u>	<u>\$ 16,222</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洲—雪梨（一〇〇年461仟澳幣，九十九年310仟澳幣）	<u>\$ 14,149</u>	<u>\$ 8,4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849	\$ 3,668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963</u>	<u>-</u>
	<u>\$ 886</u>	<u>\$ 3,668</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9.20~102.02.14	NTD 106,233/ USD 3,678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0.07.15	AUD 376/ NTD 11,438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01.26~100.05.27	NTD 48,479/ EUR 1,05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0	NTD 38,552/ CHF 1,3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11.26~100.03.29	NTD 232,814/ USD 7,3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9~99.09.15	USD 1,487/ NTD 47,297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7.30~99.08.16	AUD 3,097/ NTD 83,694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588 仟元及 (8,206)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 2,528)

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8.31~99.11.01	USD 3,917/ NTD 123,746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19,499	\$ 146,923
在製品	910,430	1,061,358
原料	497,660	581,321
	<u>\$ 1,627,589</u>	<u>\$ 1,789,60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333 仟元及 4,37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1,501,618 仟元及 1,393,315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299 仟元及扣除下腳收入 5,052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164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79 仟元及下腳收入 5,330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21,706	99.99	(267,036)	854,585	668,388	186,19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6,399	96.55	(39,6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91.42	51,606	513,694	238,541	275,153	
TK09001	100	617,905	598,623	95.26	18,367	588,615	431,673	156,942	
		<u>\$ 3,893,875</u>	<u>\$ 4,137,113</u>		<u>(\$ 248,998)</u>	<u>\$ 3,797,550</u>	<u>\$ 3,066,674</u>	<u>\$ 730,876</u>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99	\$ 402,766	\$ 392,817	99.99	\$ 9,948	\$ 402,726	\$ 344,686	\$ 58,040	
TK94001	99	854,670	1,115,705	97.60	(261,035)	834,158	628,440	205,718	
TK94002	99	575,428	547,335	99.99	28,090	575,371	557,674	17,69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88	63,646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1	99	138,800	122,057	99.30	16,626	137,824	109,080	28,744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36.71	20,723	206,275	112,381	93,894	
		<u>\$ 3,990,198</u>	<u>\$ 4,194,981</u>		<u>(\$ 240,631)</u>	<u>\$ 3,594,284</u>	<u>\$ 3,079,917</u>	<u>\$ 514,367</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181,316</u>	100.00	<u>\$208,810</u>	100.00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清算完結。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20,936	\$ 209,587
機器設備	722,912	691,302
其他設備	63,515	60,620
	<u>\$ 1,007,363</u>	<u>\$ 961,509</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二、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機器設備	<u>21,029</u>
	78,201
減：累計折舊	<u>20,358</u>
	<u>\$ 57,843</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四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〇年下半年度 \$1,512
	一〇一年 3,024
	一〇二年 3,024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504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79%~5.90%，九十九年 0.73%~3.65%，借款餘額一〇〇年包括 4,701 仟美元、170 仟瑞士法郎、55,155 仟日圓、746 仟歐元、1,469 仟瑞典幣及 91 仟澳幣；九十九年包括 4,412 仟美元、1,008 仟瑞士法郎、207,822 仟日圓、729 仟歐元及 1,820 仟瑞典幣	\$201,710	\$284,718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15%；九十九年 0.83%~1%	<u>13,000</u>	<u>139,800</u>
	<u>\$214,710</u>	<u>\$424,518</u>

十四、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TK09001	100	\$ 617,905	\$ 588,913	27.91	\$ 8,092	\$ 172,457	\$ 181,289
							淨 額
							\$ 8,832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75 仟元及 7,21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78 仟元及 9,769 仟元。

十六、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49	\$ 32,627	\$ 32,776	\$ 135	\$ 13,681	\$ 13,816
在建工程－淨額	\$ 694,596	\$ 36,280	\$ 730,876	\$ 450,721	\$ 63,646	\$ 514,367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341,413	\$ -	\$ 341,413	\$ 410,319	\$ -	\$ 410,319
預收工程款－淨 額	\$ -	\$ -	\$ -	\$ -	\$ 8,832	\$ 8,832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

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250 仟元及 5,7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750 仟元及 1,08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及 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7	\$ 42,39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 1	\$ 1
股票股利	-	124,314	-	0.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24,31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3,077	\$ 32,967
董監事酬勞	4,326	6,181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7,233	\$ 30,6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802)
其他	45	45
暫時性差異	5,248	(2,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57
當期應納所得稅	32,526	26,7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248)	3,51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 響數	-	2,4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73)	8,195
	<u>\$ 25,505</u>	<u>\$ 40,91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4,827	\$ 36,141
當期應納所得稅	32,526	26,795
當期支付稅額	(13,062)	(44,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73)	8,195
期末餘額	<u>\$ 32,518</u>	<u>\$ 26,78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87	\$ 744
呆帳超限遞延	1,944	1,75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14	624
未實現工程損失	250	1,293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67)	670
	<u>\$ 5,628</u>	<u>\$ 5,084</u>
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4,090	\$ 12,7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171)	(12,624)
	<u>\$ 12,385</u>	<u>\$ 8,58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479</u>	<u>\$102,24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73% 及 20.4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 屬於營業費用者	〇 合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666	\$ 84,037	\$ 229,703	
勞健保費用	11,476	5,566	17,042	
退休金費用	10,510	5,743	16,253	
其他用人費用	<u>7,606</u>	<u>2,668</u>	<u>10,274</u>	
	175,258	98,014	273,272	
折舊費用	33,554	3,780	37,334	
攤銷費用	<u>6,516</u>	<u>949</u>	<u>7,465</u>	
	<u>\$ 215,328</u>	<u>\$ 102,743</u>	<u>\$ 318,071</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合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27	\$ 78,121	\$ 225,348	
勞健保費用	11,235	4,810	16,045	
退休金費用	11,158	5,828	16,986	
其他用人費用	<u>7,704</u>	<u>2,388</u>	<u>10,092</u>	
	177,324	91,147	268,471	
折舊費用	31,663	3,245	34,908	
攤銷費用	<u>8,710</u>	<u>1,037</u>	<u>9,747</u>	
	<u>\$ 217,697</u>	<u>\$ 95,429</u>	<u>\$ 313,126</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56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 0.52</u>	<u>\$ 0.69</u>	<u>\$ 0.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1</u>	<u>\$ 0.51</u>	<u>\$ 0.69</u>	<u>\$ 0.5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60,198	\$ 134,693	261,059	<u>\$ 0.61</u>	<u>\$ 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1,4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利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60,198	\$ 134,693	262,500	\$ 0.61	\$ 0.51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80,470	\$ 139,556	261,059	\$ 0.69	\$ 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利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80,470	\$ 139,556	263,048	\$ 0.69	\$ 0.53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均已由 0.56 元減少為 0.53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9,400	\$ -	\$ 99,400	\$ -
存出保證金	667	667	697	697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886	\$ 886	\$ 3,668	\$ 3,66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流動	-	-	2,528	2,5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963	963	-	-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 其他負債—其 他)	2,062	2,062	1,740	1,74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負 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886	\$ 3,66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2,528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963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437 仟元及(4,538)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849 仟元及 3,668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710 仟元及 284,71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698 仟元及 12,81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000 仟元及 139,80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2,463)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況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美元	升值一分	\$ 37
澳幣	升值一分	(<u>4</u>)
		<u>\$ 33</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3,678 仟美元暨 11,438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76 仟澳幣暨 106,233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30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估 各 該 交 易 金 額 %	估 各 該 交 易 金 額 %
<u>上半年度</u>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57	-
進 貨		
武漢華城	\$ 1,915	-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33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		
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城	\$ 97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城	\$ 2,632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華承投資	\$ 28	2
華承投資	\$ 28	100
<u>六 月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60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城	\$ 2,632	14
應付帳款		
武漢華城	\$ 1,884	-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武漢華城	<u>\$172,350</u>	<u>\$192,960</u>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06	\$ 20,488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4	5,804
固定資產淨額	1,020,665	1,084,454
出租資產淨額	<u>52,366</u>	<u>-</u>
	<u>\$ 1,081,141</u>	<u>\$ 1,110,746</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449 仟美元、12,737 仟日圓、30 仟瑞士法郎、2,707 仟歐元及 884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35,16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022,768 仟元。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目前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本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本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〇年八月二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及附表一至四。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機電部門	\$1,868,064	\$ 213,893
統包部門	326,198	(2,90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2,194,262</u>	<u>210,984</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2,112,074</u>	13,958
租金收入		28
利息收入		116
兌換淨益		2,74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8,206)
利息費用		(1,549)
其 他		13,613
管理費用		(45,120)
稅前利益		<u>\$ 160,19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淨益、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4	28.68	\$134,911	\$ 8,703	32.28	\$280,933
澳 幣	979	30.72	30,075	4,204	27.11	113,970
加 幣	103	29.61	3,050	251	31.34	7,866
日 圓	6	0.36	2	13	0.37	5
歐 元	4	41.42	166	1	39.50	4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6,312	28.73	181,316	6,495	32.15	208,8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36	28.68	264,888	6,100	32.28	196,908
澳 幣	229	30.72	7,035	279	27.11	7,564
日 圓	63,148	0.36	22,733	211,276	0.37	78,172
歐 元	790	41.42	32,722	745	39.50	29,428
瑞士法郎	222	34.34	7,623	1,062	29.82	31,669
瑞 典 幣	1,708	4.50	7,686	2,167	4.15	8,993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15,893	\$ 208,215 (7,000 仟美元)	\$ 172,350 (6,000 仟美元)	\$ -	5.60%	\$ 1,539,733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3,079,466×20%＝\$615,893。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079,466×50%＝\$1,539,733。

註三：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29,263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0	\$ 181,316	100.00	\$ 181,316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亞太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12 仟美元	100.00	6,312 仟美元	(註一)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備 註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81,316	\$ 10,327	\$ 10,327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312 仟美元	355 仟美元	355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2,35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2,350 (6,000 仟美元)	\$ -	\$ -	\$ 172,350 (6,000 仟美元)	100%	\$ 10,327 (355 仟美元)	\$ 181,316 (6,312 仟美元)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2,350 (6,000 仟美元)	\$172,350 (6,000 仟美元)	\$1,847,680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810
支票存款	13,025
活期存款	1,919
外幣活期存款（註）	<u>14,779</u>
合 計	<u>\$ 30,533</u>

註：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 幣 金 額（元）	兌 換 新 台 幣 匯 率
美 元	20,021	28.68
澳 幣	461,124	30.72
瑞士法郎	357	34.34
日 圓	5,101	0.36
加拿大幣	151	29.61
英 鎊	80	45.97
歐 元	389	41.42
港 幣	288	3.6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314,963
B 公司	222,313
C 公司	209,825
D 公司	152,514
E 公司	94,782
其他（註）	<u>856,463</u>
	1,850,860
減：備抵呆帳	<u>10,063</u>
	<u>\$ 1,840,7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222,205	\$ 244,077
在 製 品		927,057	1,335,860
原 料		<u>497,660</u>	<u>510,241</u>
		<u>\$ 1,646,922</u>	<u>\$ 2,090,178</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代 碼	在 期 初 餘 額	建 工 程 成 本	工 工 程 (損) 益	程 期 末 餘 額	預 收 期 初 餘 額	工 本 期 增 加	程 款 期 末 餘 額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TK93003	\$ 402,726	\$ -	\$ -	\$ 402,726	\$ 361,954	\$ -	\$ 361,954	\$ 40,772
TK94001	853,046	7,540	(6,001)	854,585	650,339	18,049	668,388	186,197
TK95001	453,846	-	-	453,846	443,498	-	443,498	10,348
TK95003	450,634	2,500	(2,500)	450,634	425,450	-	425,450	25,184
TK95004	533,450	-	-	533,450	497,170	-	497,170	36,280
TK08002	394,345	107,359	11,990	513,694	112,381	126,160	238,541	275,153
TK09001	<u>383,305</u>	<u>204,927</u>	<u>383</u>	<u>588,615</u>	<u>320,363</u>	<u>111,310</u>	<u>431,673</u>	<u>156,942</u>
合 計	<u>\$ 3,471,352</u>	<u>\$ 322,326</u>	<u>\$ 3,872</u>	<u>\$ 3,797,550</u>	<u>\$ 2,811,155</u>	<u>\$ 255,519</u>	<u>\$ 3,066,674</u>	<u>\$ 730,876</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數（仟股）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增加（減少） 金 額	投 資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3,800	<u>\$190,852</u>	-	<u>\$ -</u>	<u>\$ 10,327</u>	<u>\$ 791</u>	3,800	100.00	<u>\$181,316</u>	<u>\$181,316</u>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10,000	\$ 99,400	-	\$ -	\$ -	\$ -	10,000	0.15	\$ 99,400	\$ -	註三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2,500	<u>-</u>	-	<u>-</u>	<u>-</u>	<u>-</u>	2,500	0.08	<u>-</u>	<u>-</u>	註三
		<u>\$ 99,400</u>		<u>\$ -</u>	<u>\$ -</u>	<u>\$ -</u>			<u>\$ 99,400</u>	<u>\$ -</u>	

註一：按同期間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註 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573,113	\$ -	\$ -	(\$ 35,940)	\$ 537,173	註一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8,012	4,120	-	(21,232)	620,900	註二
機器設備	1,005,213	7,254	4,221	(20,639)	987,607	
其他設備	73,518	1,108	126	-	74,500	
	<u>2,289,856</u>	<u>12,482</u>	<u>4,347</u>	<u>(77,811)</u>	<u>2,220,180</u>	
土地重估增值	<u>130,748</u>	<u>-</u>	<u>-</u>	<u>-</u>	<u>130,748</u>	註一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420,604</u>	<u>\$ 12,482</u>	<u>\$ 4,347</u>	<u>(\$ 77,811)</u>	<u>2,350,928</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642	\$ 7,960	\$ -	(\$ 4,666)	220,936	註二
機器設備	714,767	27,178	3,902	(15,131)	722,912	
其他設備	61,444	2,196	125	-	63,515	
	<u>993,853</u>	<u>\$ 37,334</u>	<u>\$ 4,027</u>	<u>(\$ 19,797)</u>	<u>1,007,363</u>	
	1,426,751				1,343,565	
預付設備款	<u>790</u>	<u>\$ 2,413</u>	<u>\$ -</u>	<u>(\$ 390)</u>	<u>2,813</u>	
固定資產淨額	<u>\$ 1,427,541</u>				<u>\$ 1,346,378</u>	

註一：提供給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者計約 628,476 仟元（中壢工業區土地 145,123 仟元、觀音工業區土地 437,205 仟元及台北市復興南路土地 46,148 仟元）。

註二：提供給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者計約 392,189 仟元（中壢工業區廠房 21,900 仟元、觀音工業區廠房 353,935 仟元及台北建築物 16,354 仟元）。

註三：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土地 35,940 仟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1,232 仟元及機器設備 21,029 仟元；轉列出租資產累積折舊分別為房屋建築及設備 4,666 仟元及機器設備 15,131 仟元，以及預付設備款轉列機器設備 390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二)
遠期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00.01.05-100.12.25	0.79-1.80	\$ 63,291	\$ 500,000
華南銀行	100.01.25-100.12.21	1.16-5.90	31,795	800,000
土地銀行	100.01.21-100.12.21	0.85-2.92	24,556	300,000
台灣銀行	100.04.01-100.11.23	1.05-1.30	20,832	700,000
兆豐銀行	100.02.18-100.10.25	1.10-2.88	14,436	750,000
合作金庫	100.01.19-100.11.13	0.84-1.04	12,443	500,000
第一銀行	100.01.12-100.12.26	1.11-2.80	11,644	6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100.04.26-100.12.23	0.99-2.36	6,385	150,000
匯豐銀行	100.05.11-100.11.07	1.70	4,130	128,000
新光銀行	100.05.16-100.11.11	1.00	3,360	2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04.27-100.12.26	2.04-2.28	2,680	5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01.24-100.12.18	1.16-1.21	2,118	2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0.06.27-100.12.23	1.50	1,537	700,000
玉山銀行	100.06.13-100.12.09	0.96	1,174	200,000
高雄銀行	100.02.13-100.07.14	1.00	1,060	160,000
元大銀行	100.01.21-100.07.20	1.79	269	200,000
			201,710	6,688,00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0.06.30-100.07.07	1.15	13,000	-
			<u>\$ 214,710</u>	<u>\$ 6,688,000</u>

註一：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止無借款餘額之往來銀行及票券公司所提供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2,438,750 仟元，故本公司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約 9,126,75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減除短期銀行借款 214,710 仟元及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 2,022,768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6,889,272 仟元。

註二：係信用借款、遠期信用狀借款、抵押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綜合之短期融資額度。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麗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377
堡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339
其他（註）	<u>1,077,105</u>
	<u>\$ 1,213,8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信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17,751
其他（註）	<u>323,662</u>
	<u>\$341,4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171,148
B 公 司	73,576
C 公 司	49,283
其他（註）	<u>237,207</u>
	<u>\$531,2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表十一

單位：除平均單位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平 均 單 位 售 價 (元)
銷貨收入淨額								
變壓器		3,666,713		KVA		\$ 1,263,299		345
配電盤		56		具		331,236		5,914,929
配電器材		484		具		103,292		213,413
其他(註)						<u>170,237</u>		
						1,868,064		
工程收入						<u>326,198</u>		
營業收入淨額						<u>\$ 2,194,262</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51,325
加（減）：本期進料	1,530,794
期末原料	(497,660)
	1,484,459
直接人工	49,644
製造費用	270,470
製造成本	1,804,573
加（減）：期初在製品	749,264
期末在製品	(927,057)
製成品成本	1,626,780
加（減）：期初製成品	115,076
期末製成品	(222,205)
轉入工程成本	(8,756)
轉入研發費用	(29,280)
存貨跌價損失	16,299
出售下腳收入	(5,052)
銷貨成本小計	1,492,862
工程成本	322,326
營業成本合計	<u>\$ 1,815,188</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津貼	\$ 37,740	\$ 37,523	\$ 14,517	\$ 89,780
研 究 費	-	-	31,840	31,840
出口費用	19,021	-	-	19,021
保 險 費	12,091	2,292	1,060	15,443
旅 費	5,405	614	1,711	7,730
呆 帳	6,309	-	-	6,309
其他（註）	<u>24,560</u>	<u>10,312</u>	<u>13,836</u>	<u>48,708</u>
	<u>\$105,126</u>	<u>\$ 50,741</u>	<u>\$ 62,964</u>	<u>\$218,83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